

#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拥有合伙人（股东）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天健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34.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9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8.40 亿元。2023 年度，天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706 家，收费总额 7.2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 2025年4月9日, 审计委员会通过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年审结束阶段沟通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公司审计内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 对审计报告审计过程、审计结论事项进行沟通。

(四) 2025年4月25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5日